

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3日，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10-1号，投资1000万元，租用浙江铁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330881-07-02-284354。

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文件《关于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75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09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11月05日。

2023年10月14日，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881MA7FRQJ028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10人，项目生产实行昼间8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外设食宿。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项目目前设置摩擦机4台，粉碎、浸泡清洗、漂洗脱水工艺未建，精挑工艺目前为人工挑选及人工撕布工艺，实际生产能力年产6700吨再生聚酯颗粒，为此本次

验收为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

验收范围为年产 6700 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废涤纶、氨纶采购后进行人工挑选，挑选后进行人工撕布，撕布后进行摩擦机造粒，造粒后入库包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项目实际设置摩擦机 4 台，粉碎、浸泡清洗、漂洗脱水工艺实际均未建设，精挑工艺目前为人工挑选及人工撕布工艺，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6700 吨再生聚酯颗粒。

2.环评设计造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喷淋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喷淋水定期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四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摩擦机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各个摩擦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摩擦机在废布料造粒过程挥发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油泥、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设备废机油及废气处理产生废油）。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泥、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设备废机油及废气处理产生废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贮清运。

企业在厂区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油泥、(含设备废机油及废气处理产生废油)、废活性炭，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企业设置了堵漏物资、托盘等相关应急物资，已经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82.2%~83.1%、颗粒物76.3%~76.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表5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东北侧傅筑园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验收监测单位须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验收工作组：

王海江 孙伟军 沈金钢
王海江 王晓英



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
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租赁会议室~~

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

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如下变更：1、项目实际摩擦机4台（较环评相比，2台未建），粉碎、浸泡清洗、漂洗脱水工艺未建，精挑工艺目前为人工挑选及人工撕布工艺，实际生产能力年产6700吨再生聚酯颗粒。2、环评设计造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实际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生产为年产6700吨再生聚酯颗粒，本次为先行验收。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7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的10%。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3年09月完成建设，并于2023年11月委托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2023年11月08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03月23日组织召开“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保养台账、固废处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堵漏物资、托盘等相关应急物资、组建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881MA7FRQJ028001W。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因本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本项目自试运行以来严格按照监测计划的要求进行了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验收监测单位须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危废管理台账，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已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聚酯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江山智腾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